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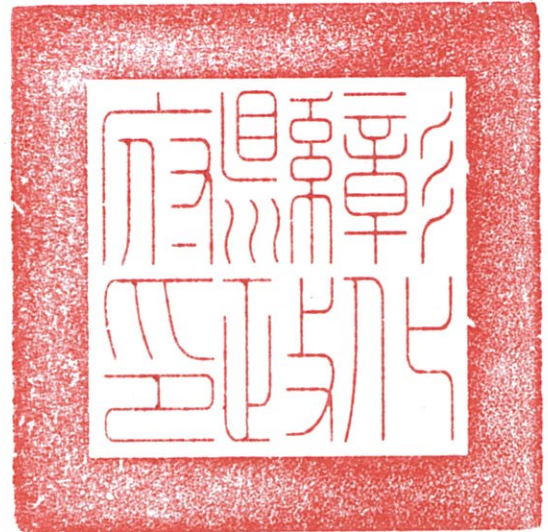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204363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，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」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，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頻率為每4年1次，申報期間為1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第一季）。

縣長 王惠美